**撤回申請書**

有關本人申訴雇主 違反以下事項，申請撤銷申訴案件。

□就業歧視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7條至第11條、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)

□職場性騷擾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)

□違反權益促進措施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4至21條)

□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

□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款

申訴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住址：

**※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時，得於審定書送達前，撤回審議申請。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申請審議。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撤銷案件事由** | | |
| **項次** | **勾選** | **原因** |
| 1 | □ | 勞資爭議調解成立。 |
| 2 | □ | 鄉鎮公所(地區)調解成立。 |
| 3 | □ | 公司內部處理或調解完畢。 |
| 4 | □ | 性騷擾案件，為非申訴雇主，主為申訴騷擾人。 |
| 5 | □ | 放棄申訴(已有工作)。 |
| 6 | □ | 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**※請親筆簽署後回寄正本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７０８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２段６號８樓）**